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性住房责任保险附加安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保障性住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安置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所承保的房屋不具备居住条件时，对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前（不早于受损前的实际状态）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理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每户每日赔偿限额、赔偿天数限制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在保险人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且与被保险人就必须搬离原住所达成一致后，保险人承担安置费用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搬离，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安置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安置费用赔偿金额：

安置费用赔偿金额=日安置费用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日安置费用金额不得高于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否则按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搬离合同载明地址至受损主险保险标的修复或被保险人搬回合同载明地址期间的天数（以先发生者为准），**并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的余额。**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房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